



第八章 社會教育

本章首先以數據呈現社會教育99年度的基本現況，並比較近年改變；其次，歸納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然後提出社會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未來施政方向及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以99年度教育統計中有關機構與學生數資料為重點，說明社會教育的基本現況及比較近年社會教育的演變情形。同時，扼要說明民國99年頒布的社會教育法令規章。

壹、機構與學生

社會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成人補習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社區大學、社會教育機構、家庭教育、樂齡學習、新移民學習、文教基金會等，茲敘述如下：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我國的成人補習進修教育，至98學年度，國小補校計297校805班，15,379名學生；國中補校227校588班，8,652名學生；高級進修學校共224校，其中高中進修學校149班，4,437人，高級職業進修學校2,591班，93,939人，專科進修學校42校826班，38,143人，進修學院42校710班，27,495人。各校分布情形，詳如表8-1：

表8-1

96－98學年度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校別	96	97	98	96	97	98
國小補校	860	833	805	18,425	16,070	15,379
國中補校	622	602	588	9,507	9,131	8,652

(續下頁)

學年度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高中進修學校	153	149	149	4,512	4,483	4,437
職業進修學校	2,623	2,643	2,591	96,969	96,299	93,939
大專進修學校	1,427	1,690	1,536	70,864	68,609	65,638
總計	5,694	5,964	5,711	201,518	197,323	189,2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另外，持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有2,169班，約43,380人參與學習（普通班948班，18,960人；外籍配偶專班1,221班，24,420人）。

二、短期補習班

教育部仍積極責成各地方政府本於地方自治權責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至民國99年十二月，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18,755家。為增進管理功能，也建置有短期補習班管理網站，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以促進消費資訊公開與交易公平。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為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三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2所，98學年度之學生人數為16,751人，整體人數穩定而男性持續增加，詳見表8-2：

表8-2

96-98學年度空中大學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 性別	男	女	合計
96	4,919	11,402	16,321
97	5,521	11,230	16,751
98	6,534	10,192	16,7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民國87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開



始在各縣市推廣開來，成為當前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99年度一般社區大學計有80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5所。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基石。教育部對於所屬社教機構的統計，依其業務性質，分為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等，至99年度十二月，計有16個部屬國立社教館所。

六、其他（家庭教育、樂齡學習、新移民學習及文教基金會）

家庭教育方面，依《家庭教育法》，直轄市、縣（市）已有18個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方面，結合地方性的組織及團體，99年於205個鄉鎮市區設置210所樂齡學習中心，於41所學校試辦53個「社區樂齡班」、補助56所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新移民學習方面，99年度專案補助21縣市利用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設置27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移民整合式之教育服務；在文教基金會方面，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687個，基金總額逾新臺幣643億元，參與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貳、教育法令

本年度有關社會教育法令之修訂重點如下：

一、家庭教育法之修訂

基於性別平等原則，家庭教育範圍中有關「兩性教育」修改為「性別教育」。因此，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8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一、親職教育。二、子職教育。三、性別教育。四、婚姻教育。五、倫理教育。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七、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

基於國內55至64歲以上的國民多達256萬餘人，未來10年這些人口將逐漸轉變為老年人口，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教育部於民國97年五月公布「教育部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並於99年度完成修



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依此要點於全國設置210所樂齡學習中心。

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

由於100年度將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以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教育部於99年9月10日臺社(四)字第0990141720C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教育基金會為核心，透過連結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育基金會或教育團體，擴大議題與組織之連結，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活動，以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及組織能力為核心，透過策略聯盟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永續經營。

參、重要活動

本年度社會教育的重要活動歸納如下：

一、推動99終身學習行動年331

終身學習之落實首重健康的身心，健康身心是個人發展及有效學習的基礎；同時，學習過程中，個人必須不斷進行反省自問才能有所成長。為鼓勵個人身心靈三方面自我修為，即透過終身運動促進健康、終身學習促進心理成長及終身反省達到靈性滿足，以培養學習型公民，教育部將99年訂為終身學習行動年，並提出學習行動331：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30分鐘、學習30分鐘及日行一善。此外，為鼓勵全民以實際行動落實331理念，每月訂定不同主題，並結合公、私部門力量規劃辦理推廣活動，為進一步擴大影響層面，亦鼓勵地方政府共同響應，其配合辦理活動將近700項。

二、推動「全國孝親家庭月」

現代社會的變遷肇致家庭結構逐漸改變，家庭中的個體常需兼負多重角色，也容易因為彼此對角色期待或價值觀的差異，產生各樣的衝突，加以近年來社會新聞中不時發生人倫悲劇事件，教育部爰自99年度起，將每年五月訂定為「孝親家庭月」，並配合辦理「孝親家庭楷模選拔活動」及「愛在我家影片拍攝徵選活動」，同時於99年5月29日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寶環國際會議廳舉行全國首屆之「99年全國孝親家庭月—孝親家庭楷模及愛在我家影片表揚活動」，會中邀請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吳清基部長蒞臨致詞，並頒發55名孝親



家庭楷模及「愛在我家」影片最佳人氣前3名得獎者，當天活動參加人數近500人。

三、策辦「愛家515——家人無距離」活動

為呼應5月15日「國際家庭日」，喚起國人對家庭的重視，教育部於99年5月14日召開「愛家515——家人無距離」記者會，發起「眼耳口手心5到學習行動」，即「眼到」——相視含情、「耳到」——傾聽會意、「口到」——讚美鼓勵、「手到」——擁抱支持、「心到」——關心包容。並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同步辦理前述五種愛家實踐紀錄徵選活動，總計969件作品參選，計頒發特優獎、最優獎、優選獎、佳作獎、愛家獎、幸福獎、溫馨獎、入選獎共8個獎項。教育部並於99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教育部5樓大禮堂舉辦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由教育部吳清基部長頒發獎狀、獎品。

四、推動第1屆「祖父母節」

為喚起國人更加重視家庭世代關係，落實傳統核心價值之家庭倫理與品格教育，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鼓勵年輕世代更樂於接近長者，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及人生智慧，以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社會理想，進而達成建構無年齡歧視的社會願景，教育部首度發起將每年八月第4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並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館所及各縣市社教文化館所於99年8月18日至10月1日間辦理99年第1屆「祖父母節」系列活動。

為慶祝祖父母節，在系列的宣導活動中，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於99年9月20、21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2010年祖父母節國際實務論壇」，本次國際性實務論壇計邀請美國祖父母節委員會、日本世代間交流協會、新加坡飛躍社區服務中心、奧地利格拉茨大學繼續教育中心，4個在推動祖父母節，頗具代表性的國外實務團體；另邀請臺灣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共襄盛舉，共同分享理論與實務的經驗與研究成果。論壇採開放報名，報名人數高達450餘位，為提供更多參與機會，國家圖書館現場並另提供空間，以視訊方式提供超過席位後報到者之臨場參與。

五、舉辦「健康家庭——從婚姻開始！」婚姻教育系列活動

有鑑於國內年輕人對婚姻普遍有「4不1沒有」的觀念，即「不婚、不育、不養、不活（面對挫折能力低），對婚姻沒有希望」，依據教育部99年民意調查結果發現，只有不到6%的民眾知道《家庭教育法》中婚前教育的規定，但是



卻有9成以上受訪民眾同意結婚前要「學習」，表示家庭教育的推展仍有努力的空間。爰教育部於99年訂定「健康家庭－從婚姻開始！」婚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規劃辦理系列活動，以鼓勵民眾「學習，讓我們更相愛！」。99年度除將婚姻教育列為9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推展家庭教育計畫主軸計畫項目，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婚姻教育活動外，另舉辦手機簡訊徵文活動、委託進行全國民眾婚姻態度及婚姻教育需求調查、拍攝上傳婚前教育CPR宣導短片、研發及增印婚姻教育相關出版品、結合廣播、雜誌等媒體宣導等策略進行教育宣導，並辦理婚姻業務研討會。99年9月14日舉辦記者會，部長於會中承諾將連結公私部門資源持續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創新婚姻教育學習策略，落實《家庭教育法》對婚姻教育學習資源的提供。

六、召開「愛爸·Show菜·幸福滿上桌」記者會

教育部為推展「愛家515——家人無距離」5到學習行動之理念，鼓勵為子女者能在父親節時，以行動來表示孝心，增進親子關係，特於99年8月7日父親節前夕於臺北市開平餐飲學校，辦理「愛爸·Show菜·幸福滿上桌」記者會，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與學生及家長共同完成對家庭有意義的5道菜餚（養生派對、滋味滿屋、幸福久久、吉祥圓滿、夏之沁心），透過一起下廚的過程，享受與家人同樂的幸福。活動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周麗端也簡述「瞭解父親調查」結果，顯示有59.3%的人了解父親最喜歡的一道菜，但卻只有7.7%的子女經常做菜給父親吃。期望透過本次活動，宣導「瞭解、傳承及感恩」之主軸，鼓勵子女在父親節時以具體行動表達對父親與家人的感謝，增進與家人間的互動，減少距離。

七、辦理「全國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團體表揚活動」

教育部依《家庭教育法》第18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自民國84年起，每2年舉辦1次「全國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團體表揚活動」，針對致力於家庭教育工作辛勤付出的個人與團體，給予鼓勵與肯定，並透過公開表揚儀式，激勵各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者之士氣，進而凝聚更強的工作共識。99年表揚活動已於國家圖書館盛大舉辦完竣，全國計有17位績優工作人員、27個績優團體及78位績優家庭教育志工榮獲表揚。



八、辦理全國性樂齡學習相關活動與交流觀摩

- (一)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成果交流觀摩會：為提升全國樂齡學習工作之專業，於99年9月17日辦理「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成果交流觀摩會」，來自全國202個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代表共460位出席，教育部吳清基部長並表示樂齡教育列為教育部優先推動政策之一，以達成「在地深耕、永續樂齡」之目標，會中並頒發99年度評鑑為績優單位之樂齡學習中心，計有臺北縣土城市等17個樂齡學習中心獲得優等，基隆市中正區等34個樂齡學習中心獲得甲等。
- (二) 辦理第2屆銀髮教育志工獎頒獎典禮：為強化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及落實退休人力之再運用，教育部於99年10月7日辦理「教育部第2屆銀髮教育志工獎頒獎典禮」，表揚60位平均年齡在66歲以上的銀髮志工，以鼓勵退休人士加入志工行列，並突顯我國是一個尊重老人，重視老人學習及自主尊嚴的社會。
- (三) 辦理「樂齡學習，全面起飛」記者會：為宣傳樂齡大學的學習理念，教育部於99年12月3日，假5樓大禮堂辦理「樂齡學習，全面起飛」記者會，教育部吳清基部長在會中表示，樂齡大學的創舉大幅提升了我國老人教育的水平，開啓將老人教育的推動帶入最高學府，以大學優良的師資及先進的教學設備，提供長輩們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樂齡大學的推出，引領銀髮族進入校園學習，讓長者有身為「校友」的榮耀，樂於自組自助性團體參與活動，成為學校的終身志工，這些也正是達成教育部老人教育政策的願景「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最佳寫照。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99年度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分述如下：

壹、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建構學習社會基礎

就具體施政績效來看，成人基本教育方面，至民國98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40萬3,516人，不識字率降至2.09%；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截至98年12月底，國小補校計有397校、15,379人；國中補校計有227校、8,652人；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至99年12月底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18,755家。



空中教育方面，98學年度空中大學計有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2所，學生共計16,726人。

貳、推動學習型社區，建構學習社會體系

針對全國社區發展「終身學習型社區」進行規劃，使社區能成爲一個提供所有民眾參與管道與貢獻所長的終身學習環境，實現人人學習與時時學習的終身教育願景。

社區教育推動多年，之前重在普及未予以深化，因此各縣市成人參與學習平均率爲30.96%，仍屬偏低。距離學習型社區指標——「成人參與學習率50%」尚須努力；又爲進一步深化社區學習，提升社區學習參與率，於民國99年遴選部分縣市試辦推動，重點輔導選定之縣市作爲試辦區，推動此案，執行成果如下：

- 第一、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習型社區，聘請15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輔導委員，籌組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專業輔導團，以供社區教育方面之諮詢顧問。
- 第二、計畫爲突顯各縣市之特色並期提升各縣市學習力，教育部業召開徵選暨評選指標會議，商討學習型社區發展方向，並於99年七月業完成徵選活動，共遴選4個示範學習型縣（市）：臺北市、苗栗縣、嘉義縣、臺南市。
- 第三、補助地方政府善用學校空間設置多功能學習中心，以落實學校社區化，扮演帶動社區學習風氣之推手。

參、推動99終身學習行動年，實踐學習社會成效

教育部將99年訂爲終身學習行動年，提出學習行動331：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30分鐘、學習30分鐘及日行一善，結合公、私部門力量規劃辦理推廣活動，推動成果如下：

- 第一、提供多元學習機會：發送社區大學終身學習體驗券、邀集部屬16個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聯合發行「悠遊護照」，共辦理350場營隊、80場講座、140檔展演與4,500場研習，參加人次超過240萬。
- 第二、推廣閱讀風氣：推動25縣市辦理一城一書活動，讓每座城市都有一本代表性的好書，並在185個據點辦理「讓書去旅行—寂寞好書不寂寞」傳書活動。



第三、鼓勵全民日行一善：辦理「童軍100，行善100」系列活動及發起「小市民大善行」活動，計有300人在1年內完成100件善行，並獲頒善行獎章。

第四、基於楷模學習之理念，選拔終身學習331典範，引發大眾想要仿效的心理動機，進而產生模仿行為，落實331理念。

首先，99年六月選拔40名孜孜不倦學習之國中小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截至99年十月底，計有1,836篇心得參加終身學習行動家徵選，經審查結果，選拔215個終身學習行動家，並進行頒獎表揚。其次，99年舉辦「中華民國第一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經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作業，計選出73位終身學習楷模，並訂於民國100年1月17日所辦之表揚大會頒發獎項。最後，補助國語日報社辦理「快樂學習趣」徵文活動，計有96所學校的459件作品參加徵選，分為國小及國中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一般民眾組等四組，並於99年10月25日舉辦贈獎典禮，獲得特優、優等獎的24件作品，已集結成書並出版，贈送給每位得獎者及相關與會單位。

肆、繼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更多學習機會

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第16條等規定，訂定公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及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討論課程認證事宜，並自95年十一月開始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為認可機構，試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實施重點如下：

一、試辦期程

初期規劃4年（95年11月～100年1月年）為試辦階段，未來將視辦理情形，逐步檢討推廣。

二、有關認證作業內容

- （一）申請單位：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
- （二）認證範圍：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領域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為原則，醫學類或需要實驗、實習之技藝類課程，暫不開放申請。
- （三）申請條件：師資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所規定大學教師之任用資格為原則；課程應具大學程度、有授課之場所及相關之設備；每



1學分應授課18小時，課程長度至少應延續2週以上。

- (四) 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及課程計畫，含開班課程名稱、學分數、教材大綱及時數配置、教師相關學歷證明、教學場地及相關設備、招生對象、人數、資格及收費等資料，於開課前向課程認可機構提出申請。
- (五) 認證費用：申請課程之認可，依規費法規定收取費用，每1學分收費新臺幣1,000元。
- (六) 認證效力：經認可之課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再另行辦理申請認可，學分證明作為抵免之有效期間依課程性質而定。
- (七) 認證效益：民眾修習通過認證之課程可取得學分證明書，除依各單位之規定，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外，累積達40學分以上者，則具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後亦可向大學申請抵免學分，進一步完成各校應修課程及通過各校畢業考核，可取得學位，以達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與正規教育連結之目的。

三、辦理成果

試辦迄今，每年申請認證課程數漸增，96年申請認證課程計有152門，99年成長至314門，4年以來，申請認證數共計有967門課程，其中682門課程、1,754個學分通過認證。

為正式開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刻正整體檢討4年以來推動認證成果及蒐集各界意見，研修認證作業要點有關申請時程、認證標準、審查方式等作業規定。為進一步提供民眾有系統之學習內容，鼓勵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學程，業規劃推動學程認證。經99年委託規劃非正規教育學程認證制度結果，初步規劃出8類認證學程及其核心能力、素養與指標，並在現有課程認證相關規定中納入學程認證相關事項。此外，為鼓勵各大學採認經認證之學分，提高認證效益，刻正大專院校召開會議，討論相互承認學分方式，期能連結社區大學與鄰近之大專院校，提高認證效益。

伍、導引社區大學發展，加強獎勵補助及評鑑

社區大學屬非正規教育體制，為終身教育的一環，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與力量，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教育部於民國90年5月30日頒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做為各界申請社區大學補助之



依據；民國92年2月14日修正該要點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增加獎勵補助；並於民國94年一月再次修訂，增列開設弱勢族群等議題之課程作為獎勵基準，99年修訂更納入社區大學財務應經過會計師簽證的要件，以確實達到加強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大學工作及推廣社區大學之功能。具體績效如下：

一、補助社區大學運作費用

99年度已補助72所社區大學之課程計畫，並獎勵62所98年度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及補助15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年度編列新臺幣2億6,000萬元經費，參與人數計24萬人。

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大學業務

- (一) 99年度補助3個民間團體10項活動計畫，以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人才培育、師資培訓等專案計畫。
- (二) 補助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辦理「社區大學第12屆全國研討會」、「社區大學課程研發與培力—生活藝能課程公共化」及「城鄉交流區域整合型計畫」、「社區大學認證·陪伴共學計畫」等項計畫，期藉由辦理師資培訓、座談會、專題研究等方案與議題，俾建立社區大學之專業性及落實社區大學之辦學理念，促使社大健全發展與深化工作。

三、強化辦理績效建立評鑑機制

- (一) 強調地方政府應定期就所屬社區大學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除可做為政府是否繼續委託之憑據外，並將作為教育部獎勵社區大學之重要參考項目，以利政策規劃及督促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工作。
- (二)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實際成效，落實地方政府對社區大學評鑑之職責，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陸、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建構世代融合學習環境

近年來我國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至民國99年底，65歲以上老年人已達248萬7,893人，占總人口比率約10.74%，民國106年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到14%約328.2萬人，進入「高齡社會」；民國114年將達到20.3%約475.5萬人，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伴隨著國民壽命逐年延長，老人的議題除了福利及

醫療外，更重要的是對於老年國民如何施以教育，以保障老人學習權益及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並必須對各年齡層之國民強化親老及敬老之觀念，以達到無年齡歧視之社會，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教育部95年所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以4大政策願景、11項推動策略，據以執行老人教育相關方案。將老人教育從個人層面、家庭層面、學校層面及社會層面切入，讓國民具備終身學習理念，才能活到老、學到老，更能活得好，並且教導孫子女敬重家中的老人，透過宣導及世代交流活動，以建構在地化的學習場所為主，提供老人再教育及再參與社會的機會，降低老人被社會排斥與隔離的處境，營造對於老人親善的社會。民國99年推動的策略與績效如下：

一、建構在地化學習據點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在地化的老人學習活動，99年度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64項社區老人教育計畫，計辦理1,548場次，計有13萬9,754人參與。
- (二) 運用學校閒置空間，增設老人學習中心，賡續補助12所社區學習中心（社區玩具工坊及高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於96年發布）營運，計辦理1,612場次活動，計有4萬9,237人。
- (三) 因應國內高齡社會來臨，結合地方性的組織及團體，於205個鄉鎮市區設置210所樂齡學習中心，研習對象以55歲以上之社區中老年人為優先，99年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共計辦理3萬6,324場次活動，80萬1,852人次參與。規劃之學習如下：1.基礎生活課程：包括高齡社會趨勢、退休準備教育、高齡心理等。2.興趣特色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藝術教育等。3.貢獻影響課程：包括基礎志工課程、高齡者學習特質與活力老化策略、如何經營自主學習團體等，並得依當地特色及實際需要提出創新課程。
- (四) 99年於41所學校試辦53個「社區樂齡班」，計有879人參與，以小班教學的型態為主，並運用該校具有音樂、美術、體適能及保健知識等專長之退休、儲備或現職教師協助帶領社區中的老人，以建立自主學習團體為目標。



二、創新老人教育學習模式

- (一) 系統性的學習：教導老人並不同於正規教育之學習方式，教育部近2年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樂齡中心工作手冊、志工手冊及樂齡學習中心創意教材等議題之教材，讓學習內容更豐富，民國99年出版樂齡學習中心系列手冊（創意教案、志工手冊、工作手冊）、祖孫系列（國中組、國小組、幼兒組）教材等議題，目前已累積研編12種教材。
- (二) 服務性的學習：為重塑老人是社會資產而非負擔，教育部鼓勵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99年全國有5,845位志工，其中50歲以上的占3,659位，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為鼓勵退休人士將經驗與智慧再貢獻於社會，99年辦理第2屆銀髮教育志工獎表揚60位優秀的銀髮教育志工。
- (三) 多元化的學習：創新老人學習方案，讓老年人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享受大學校園優質的學習環境，99年補助56所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18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老年人進入校園和學生共同學習，促進世代交流，計開設77班，計有2,320位中老年國民參加。

三、建立專業化發展

- (一) 專業培訓：委請學術團體建立輔導與督導制度，培訓老人教育種子教師，99年辦理4梯次初階及進階研習，計有480人出席，辦理全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成果交流觀摩會，計有來自全國202個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代表共460位出席。
- (二) 專業輔導機制：為輔導及發展在地化的老人教育及學習系統，以落實老人學習權益及營造終身學習的健康環境，教育部於99年5月至6月辦理「教育部99年度評鑑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及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抽訪全國86所樂齡學習中心。全國評選出17所優等樂齡學習中心、34所甲等樂齡學習中心。
- (三) 委託玄奘大學調查「高齡者幸福感之全國民意調查」，以了解高齡者在學習、志工及家庭人際之滿意度。

四、促進代間共融互動

- (一) 為促進世代之間的交流，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553場次代間



教育（含祖父母節）活動計畫，計有51萬9,461人參與。全國202所樂齡學習中心配合辦理祖父母節代間教育活動，每中心至少辦理1場次，計約210場次。

- （二）舉辦「父母心、祖孫情」全國家庭教育戲劇表演競賽，以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為主，從小培養關心父母、尊敬長輩之心，進而擁有良好品德，而受益一生，民國99年至100年審查程序分為書面審查、複賽及全國決賽進行，已於民國99年十二月完成書面審查，全國計有216校分別進入複賽（國中組及國小組）及決賽（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

柒、重振家庭價值，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日趨改變，產生諸多家庭及社會問題，例如，已婚女性就業，形成家中人力缺乏；離婚率升高，造成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嬰兒出生率下降，使得家中人口數變少（少子化現象）；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呈現老化現象（老人化現象）；不婚、晚婚人口增加，家庭結構面臨改變；同居、婚外生子亦不斷增加，形成多元面貌的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更要面對家人互動、教養子女的衝擊。

因此，現代家庭所面對的問題，日益複雜。然而，無論家庭的功能及其結構如何變遷，家庭內涵定義如何多元，多數人仍然期望有個「健康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因此，如何重振家庭價值，並透過家庭教育來提升民眾經營家庭及教養子女的專業知能，已成為當前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教育部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依《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除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已設置完成，針對上述尚未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縣市，教育部將持續利用全國教育局處會議及地方統合視導時機，與地方政府溝通，輔導渠等儘速完成設置。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民國99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係以重振「家庭價值」為中心理念，並以培養孩子孝親、敬老及尊老的健康人格，提升其品格涵養，增進父母親職效能、針



對婚前及離婚率較高（新婚後1—7年、退休後）階段開辦各類婚姻／婚前教育課程與活動，培訓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等為列為工作計畫主軸，專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類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計1萬3,229場次，共有147萬9,643人次參加，受理諮詢輔導專線個案達9,955件。

三、結合民間相關資源，擴展家庭教育服務範圍

-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課程：99年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235案，包括：「親職教育活動」、「親密之旅愛家戀情商自我成長課程初階帶領人培訓」、「幸福直達車婚前教育成長營」、「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等，服務社區民眾學習需要，並藉以提升國人經營家庭、提高家庭幸福指數。
- （二）與中華電信合辦「預約幸福——You need to know」手機簡訊活動：本活動係為喚起大眾，特別是年輕世代，對於婚姻預備及婚姻態度、價值等相關議題的思考及討論，形成社會大眾思考婚姻議題之氛圍，進而期待引起社會大眾與媒體的關注，請全國民眾在活動期間（99年5月20日起至99年6月10日止），於70字以內簡訊回傳「結婚前最需要學習的一件事」，其內容並應能符合「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中婚前教育CPR內容之精神，包括「婚姻願景及承諾——Commitment」、「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的能力——Problem solving」及「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Resources」。總計收到民眾傳送手機簡訊2萬8,982則，進入複評簡訊為2,264則，共選出5名特優及其他210名獎項。進入複評的簡訊中，以尊重包容（546則）、夫妻溝通(266則)及信任（129則）為前3類，顯示國人認為結婚前非常需要學習這3項議題。
- （三）結合廣播、雜誌等媒體宣導婚姻教育之重要與相關議題：連結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佳音電臺及漢聲電臺等3個全國性電臺及12個地方性廣播電臺頻道所屬16個節目，依其節目屬性規劃不同婚姻議題之宣導。另與愛家基金會合作，於該基金會出版之「愛家」雜誌民國99年八月份規劃「婚前應學會的事」專題，除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如萍教授以「預約幸福：Ten things to know!」為題提出專家觀點外，並由桃園縣、新竹市、臺南市、屏東縣等4縣市中心承辦同仁與志工專文分享及婚姻教育活動相關訊息。提供3,000份送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宣廣。

四、拍攝「學習，讓我們更相愛」婚前教育CPR宣導影片

本宣導短片由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係為強化民眾對「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婚前教育內涵之認知而規劃拍攝，計完成30秒版本及3分鐘版本之內容，除上傳YouTube供民眾瀏覽外，並可提供作為電視公益頻道時段播放及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教育活動媒材使用。

五、活用家庭教育出版品

- (一) 教育部近年度完成多種家庭教育類出版品，迄已達50種，99年另擇「幸福拼圖」、「結婚不必靠運氣」、「恩恩愛愛做夫妻」、「和和樂樂共親職」、「幸福的7堂課」、婚前教育手冊交友篇」及「婚前教育手冊」除先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性別觀點檢視結果增修局部內容後，共計增印4萬9,000冊，業於99年底寄發完畢，除要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廣之用，並上傳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亦透過政府出版品代售單位銷售。
- (二) 99年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如萍教授指導，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研發完成「牽手練習曲」婚姻學習手冊及「愛的存款簿」，分送民眾作為婚姻經營的重要參考資訊，並以鼓勵夫妻、伴侶透過「行動存款」與「學習存款」強化雙方關係品質。

六、提升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專業知能

- (一) 為提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推展婚姻教育之專業知能，增進策劃與執行婚姻教育活動之能力，於民國99年10月17日辦理99年度推動婚姻教育業務研討會，參與對象包括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相關業務承辦人、志工或推展婚姻教育單位或民間團體代表，共計112人參加（男性12人，女性100人）。本活動已達到縣市相互觀摩學習之目的，提升縣市工作人員策劃執行婚姻教育活動之能力，並作為規劃100年度婚姻教育工作計畫之參考。
- (二) 為宣導家庭教育重大政策之推展，並研討家庭教育有關議題，同時透過各縣市專案經驗分享與交流，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提供中央與地方未來推展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業務工作之具體建議，教育部於99年11月3日至5日假臺東縣娜路彎會館召開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並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業務相關主管、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專職人員及學者專家等，共約100人與會。



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廣家庭教育業務。教育部並於民國93年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民國98年並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認證工作，截至民國99年計核發予799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八、12縣市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專案

鑑於近年來國內自殺人數日增、自殺年齡有下降趨勢、離婚率升高，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學校中輟生問題等，顯示國內家庭功能失調問題日益嚴重。為使家庭教育發揮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本專案係針對各國中、國小提供重大違規學生之家庭，培訓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志工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計畫，強化渠等家庭教育功能，以降低前開社會嚴重問題之情形，經統計98—99年度累計各辦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輔導個案服務人次達6,894人次。

九、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導，避免家中乏人照顧的孩子課後在外流連，影響其學業及身心發展，97年九月開始，依經費規劃設置236個據點（270班），服務學童數計3,922人；基於服務需求與經濟影響的迫切性，98年度分別於第1期設置433班、第2期設置435班及於臺東縣等受災6縣增設21班，補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數累積達1萬5千人次，期能穩定及持續性推動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照顧之教育效益及家長喘息機會。

十、推廣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

為推廣本土語言文化於各家庭中落實運用，自97年度起教育部即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辦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99年度計補助22縣市開辦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研習班214班及22場成果觀摩發表會，研習班課程包含母語俗諺、俚語、唸謠、詩歌吟唱、答嘴鼓、古早童玩創作介紹等多種，家長與孩童參與反應十分熱烈，經統計參與人數達8,000餘人次。

捌、強化新移民教育，共創臺灣本土文化新氣象

近年來外籍配偶已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焦點，其原因不外是外籍配偶人口在



短時間內急速增加，成為社會一大族群；再者因其為婚姻移入人口，自然衍生出生育子女、教養子女、家庭生活適應、工作謀生等問題，與本國社會及政府各部門均產生綿密且不可分割的關連。教育部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提供之教育服務措施，向來均尊重多元文化差異、重視其特殊需求，近年來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

提供貼近新移民在地化之學習服務措施，於99年度專案補助21縣市利用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設置27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移民整合式之教育服務，目前除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已有教育部補助或縣市自籌經費設置之新移民學習中心或類似機構。

二、鼓勵新移民學習

（一）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專班：

99年度補助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合計1,221班，經費新臺幣47,374仟元，24,000人參與學習。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鼓勵本國籍配偶偕同參與學習：

99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經費計新臺幣669萬1,266元，計辦理3,105場家庭教育活動，154,276人參加（含家人），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對數20,315對，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多元，含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等均納入宣導。

（三）放寬就讀國中小補習學校之入學限制：

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為解決學習實際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教育部業以91年1月11日臺（九0）社（一）字第90188125號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91學年度起實施，各縣市政府積極加強輔導外籍配偶學習。經統計98學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就讀國小補校10,219人、國中補校1,685人，合計11,894人。



三、鼓勵運用外籍配偶學習教材

教育部近年已完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基礎及進階教材）、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並已上網公告供各界下載運用。

四、普及多元學習管道及強化服務功能

除補助社區大學、社教、圖書館所辦理外籍配偶多元終身學習活動，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並於地方政府聯合視導項目中，納入推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服務執行成效考評。

教育部於民國99年委請國立嘉義大學進行新移民教育志工之培訓，培訓對象包含各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志工、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新移民教育之相關志工、關心新移民教育之各級學校教師或退休教師、有興趣加入新移民教育志工行列之社會人士，培訓人數200名；另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亦協助提供各新移民學習中心相關業務之專業諮詢、輔導資源，俾使其更能掌握新移民學習中心發展營運特色並強化多元文化教育內涵。

玖、鼓勵本土藝術發展，提升美感教育與人文素養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莫不重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藝術教育更是發展知識經濟的核心。為順應時代潮流，政府於民國86年3月12日，公布施行《藝術教育法》，不但使目前推展之各階段藝術教育獲致法源依據，也同時顯見藝術教育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邁入新世紀後，科技及經濟發展普遍陷入瓶頸，而國民精神生活的調適與需求有賴政府進一步在國民創意、美感、技巧及創作能力上積極提升，以改善國人生活品質，增進人文素養，進而能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另創文化奇蹟。其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為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院校、社教機構、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及演藝團體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依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補助規定，99年度受理補助333件計畫，約1,200場次。



二、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全國性藝術比賽

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鼓勵藝術創作，特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4所社教館合作，於每學年舉辦全國學生音樂、美術、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4項學生比賽；此外輔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98學年度比賽項目共分為204個類組，共計1,160個隊伍及1,697位個人進入決賽，83個團隊及13位個人獲特優獎項；全國學生美術比賽，99學年度送件數共計8,122件，獲獎共計2,136件（含特優94件、優等99件、甲等153件及入選1,786件）；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98學年度共計8,400人參與（全國23縣市140隊參賽隊伍）；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共105個團隊參賽；99年度文藝創作獎總計參賽件數達947件，計65件獲獎，得獎人63名。

三、輔導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

為培植國家藝術菁英人才，推廣藝術欣賞教育活動，於民國93年間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透過法人專業自主，以達效能的提升等目的，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實驗合唱團，並輔導該團進行表演及推廣事宜。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99年3月4日舉行該中心第2、3屆董事長交接典禮，第3屆董事長為郭為藩先生，與其他14位董事共同監督中正文化中心之行政、財務運作。而教育部亦於同年四月完成98年度中正文化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工作，內、外部監督機制合作，促使中正文化中心努力達成工作目標。

拾、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展現精緻教育內涵

教育部近年來陸續透過軟、硬體設施挹注、推動諮詢輔導機制、實施作業基金等方式，改變各社教機構傳統的思維與作法，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的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再只是消極的補助，而是積極的投資。其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活化各社教機構軟硬體資源並提升服務品質

為有效改善各社教機構之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以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之文化空間，教育部於民國93至98年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補助所屬社教機構共同執行設備升級，加強各項軟硬體設施建置。並於民國99年除廢續專案補助所屬社教機構活化各項軟硬體資源。



教育部亦持續於基隆市持續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臺中市進行國立臺中圖書館新館遷建工作，同時協助臺南市政府（升格前臺南縣政府）籌建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期待各館未來能發揮教育、展覽、蒐藏與研究功能，成為兼具知識、休閒、教育及趣味的多功能社教機構。

另延續自民國98年啟動之「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大力推動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以及全國25縣市500餘所提升服務品質工作，其中包括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2項專案計畫，以營造地方公共圖書館優質閱讀氛圍。

二、推廣節能減碳、生物多樣性與保育觀念為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重點工作

節能減碳及環境教育工作需要全體國民體認與支持，在教育上尤為重要之一環，值得長期投入與投資；軟體部分，除要求所屬機關、學校全體同仁平時力行實踐與宣導外，長期目標更要求全面檢討改善硬體設備，並維持推動節能相關措施。99年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氣候變遷常設展示廳建置完成，提升國人對於環境永續及災害防治的重視，並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廣播節目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生態教育活動等，深化永續發展議題的教育成效。

三、99年度提供青年學子及民衆於暑假期間參與休閒活動機會

為充實國人暑期活動、鼓勵全民終身學習，教育部所屬16個社教館所99年度聯合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護照」，內容除簡介16個社教館所特色、開放時間與票價以及週邊行程、好康等相關資訊外，並提供自暑期七月起至年底相關特展、文教活動，累計超過350場營隊、80場講座、140檔的展演、與4,500場各類活動，服務240萬人次以上，成功吸引全國民眾，達到推廣終身學習功效。

拾壹、結合民間NPO活力，共創合作的夥伴文化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組織（NPO）蓬勃發展，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687個，基金總額逾新臺幣643億元。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非營利組織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去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觀念，進行聯結合作，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社會影響面。

為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教育部自民國88年起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實施計畫」，累計推動84部學習列車，執行2,326項計畫，舉辦6萬8,000多場次活動。10年來列車實施計畫，建立了非營利組織參與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的機制，也帶動NPO組織透過議題策略聯盟的合作模式，並形塑政府與民間合作的夥伴關係。

民國98年起轉型為「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計畫」，促成教育基金會以公益議題合作發展，訂定「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甄選實施計畫」據以辦理，以鼓勵文教基金會從公益的核心與價值出發，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之創新提案與合作，以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

99年執行期間為99年五月至99年十二月，共計5個提案團隊整體計畫獲選通過。通過補助提案團隊包括：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驚嘆號——原民族群永續教育計畫」、耕莘文教基金會「《多元綻光采 臺灣亮起來》——新移民多元文化發展計畫」、嘉義縣新港文教基金會「全嘉藝起來——藝術教育深耕平臺計畫」、金車教育基金會「藝術史懷哲~有愛·有夢·美在臺灣藝起來」、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閱讀推廣格子鋪計畫」等，共補助42個執行計畫，舉辦660場次活動，受益人數139萬人次。

民國100年將轉型為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教育部特於民國99年9月10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以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業已完成審查100年學習圈組長7項計畫，於99年12月22日公告徵求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員參加子計畫，以延續基金會公益績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結構遽變、全球化競爭、國民所得提升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影響，有必要全面檢討社會教育興革之重點，99年度社會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壹、社會教育問題

社會教育主要為持續發展與改進的議題，值得重視者如下：

一、終身學習體系建構

當前我國終身學習體系的建構，主要的問題可以歸結為以下四項：



- (一) 欠缺終身學習推動的完整架構：欠缺綜合而有系統的機制，雖在中央及地方有諮詢的「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的成立，功能仍需再持續提升，完整的推動機制，亟待建立。
- (二) 終身學習法制化的不足：「終身學習法」在立法過程，由於協調、妥協的過程，而使甚多條文成為宣示性的法條，或沒有強制力、或沒有具體的實施途徑，這是法案訂頒過程中，先天上的不足。
- (三) 欠缺終身學習成就認證完整機制的規劃：只辦理課程認證，未開辦學習成就認證。非正規課程認證之效益低，誘因不高，除了社大以外，甚少機構或組織提出申請。認可學分不斷累積，如何研擬疏通管道，予以有意義、有效用的引導，乃為教育行政當局刻不容緩的工作。
- (四) 終身學習機構間欠缺整合與聯繫，形成資源的重疊與浪費：類型繁多，各自為政，欠缺橫向的聯繫協調與縱向的統整銜接，造成資源的重疊、重複，形成浪費的現象。亦即這些機構各自在台灣各地提供學習的機會，屬於個別式、單次式的活動，無法形成系統而有機的體系，其實施成效將大打折扣。
- (五) 終身學習的經費不足：教育經費的分配，絕大多數均投注學校教育上，形成學校教育經費在整體教育中一枝獨大的現象。由於受限於經費，影響終身學習的推展。

二、補習及進修教育

步入高齡化社會之際，政府與民間如何積極推展終身教育，以建立學習社會是當前主要課題。終身學習活動歷程從學前兒童延伸至高齡者，在彰顯「繼續性教育過程」的重要性。在教育橫向方面，包括「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教育活動；在教育縱向方面，涵蓋「家庭、學校、社會」三種教育活動；對學習主體而言，它提供給每個人隨時隨地可學習的教育管道。就當前成人基本教育的主要問題來看，成人基本教育體系仍然未臻健全，無法提供未受完整國民教育充分的教育機會；成人基本教育的方向尚無法完全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的培養相結合；成人基本教育的課程內涵以識字教育為主，缺少功能性識字的考量。為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的效能，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

- (一) 為增進國家競爭力，必須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及增強成人基本教育。
- (二) 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 (三) 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確實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 (四) 強化空中教育績效，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三、推動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

長期以來，政府採認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習學分、文憑與資格，而非正規教育的學習則未被認可，國內提供成人非正規教育之學習管道包含大學推廣教育、社區大學、文教基金會、人民團體、企業教育訓練及補習班等，但僅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能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因此，《終身學習法》第1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承認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成就。

但此認證制度主要欠缺終身學習成就認證之完整機制，大學採認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學分意願偏低，且認可學分不斷累積，衍生後續效益問題。可見，若欲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則要積極建構系統化、結構化之成人學習機制，方能落實終身學習政策，提升全民公民素養。

四、推展社區學習

推展社區教育與學習，必須提供民眾多元的學習管道，提升社區公民意識。然而，當前的問題在於社區學習資源須符合地區民眾需求，發展更為多元的社區學習網絡，社區學習場所彼此間的連結亦尚待強化。綜合歸納為以下三大面向：

- (一) 深耕社區教育學習：如何符應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並激發民眾持續學習的動力。
- (二) 社區學習的層面應擴大發展，不能僅限於單一面向的學習管道，如何創新學習模式亦是一大重要考量。
- (三) 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資源整合並非一朝一夕可成，後續計畫如何將已調查、整合運作之社區學習網絡內所有相關資源以發揮效能，成為重要的議題。

各縣市社區大學持續擴充數量及推展學習活動，必須定位社區大學未來的角色，以落實永續的專業發展。因此，社大應研擬有別於傳統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習成就認證、累計或學位授與辦法及制度。社大應發展成具有不同在地特色的社區成人高等教育機構，亦應持續提升經營、教學與行政服務等品質與專業



發展。

爲達上述目的，社大需要面對的主要問題有三：

- (一) 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爲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使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品質，並且強化社區大學財務結構合理性。
- (二) 加強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特別要強調評鑑之歷程及其信效度，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
- (三) 奠定社區大學永續發展基礎：特別要強調社區大學設立之條件及方式，以有效奠定社區大學持續發展型態。

五、強化家庭教育

隨著社會的變遷、人口結構的改變，家庭教育必須持續精進，促進家庭健全發展，發揮家庭價值與功能，面對的主要問題如下：

- (一) 《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組織功能有待落實：迄今仍有4個縣市地方政府尚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致無專責機構與專人推動相關工作；已完成設置的家庭教育中心中，僅有8個縣市中心主任爲專職。8個縣市未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而已設家庭教育中心者，其行政人員職權及人力亦均有不足，以商借國中小主任、教師充作工作人力，致業務推動有所困難。
- (二) 家庭教育服務尚待整合且資源亦不足：家庭教育之內涵及服務對象廣泛，以家庭教育中心有限人力，難以具體深入基層爲里民社區服務，並普遍獲得社會大眾認知。特別是學校在家庭教育的角色必須再加強，學校常囿於僵化與窄化的教育理念，忽視其在此領域的責任，有必要加強學校在家庭教育的角色與功能。此外，經費之多寡亦是影響業務推展之重要因素，推展家庭教育經費屬嚴重不足。
- (三) 弱勢家庭教育功能有待提升：亟需優先實施家庭教育的對象，包括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受刑人家庭及低收入戶家庭等，計約32.7%，這些在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處於較不利地位者，家庭問題若無適當的支持與服務提供，較易惡化衍生爲社會問題；另一方面，每個族群有其不同的個別需求，且可能受主、客觀環境因素，使這些家庭父母不能或不易參加家庭教育活動。特別是家庭教育優先對象的輔導必須落實，且近年來自殺人數增加、自殺年齡下降、單親、繼親和隔代家庭

增加，中輟生等問題，在在顯示不少家庭喪失功能，家庭教育之目標尚未達成，對最需要關懷之家庭的服務，有必要進一步落實。

- (四) 家庭教育方案有必要更開放與多元化：面對社會變遷、家庭功能不彰，家庭教育方案必須有所變革，才能符應趨向開放多元的需求。目前在學習型家庭方案的推展，也是針對家庭教育方案變革所需，以免率由舊章，難以滿足民眾適性的家庭教育服務需求。
- (五) 家庭教育人員專業化必須再加強：截至民國99年二月，累計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人數達611人，但只任用30人，情況有待改進。且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專職工作人員外，需要更多協助人員推動家庭教育業務，包括其他協辦機構人員，特別是領導人在專業不足的情況下，常有不專業領導專業之情形。

六、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

面對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家財政、經濟及家庭結構的改變都具有重大的影響。但是，國內教育政策尚未能完全隨社會人口快速高齡化而做調整，社會大眾對老人或老化仍存有普遍的迷思與偏見，大學校院對高齡學習的關注不足，高齡學習機制亟待改進，高齡學習自助團體的欠缺等均有待努力。

為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面對的主要問題如下：

- (一) 儘速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由點而線到面，整合各類相關組織機構形成高齡者終身學習系統。
- (二) 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運用：因應老年人力增加，應訂定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老人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 (三) 提升老人教育專業化：目前各縣市推動老人教育工作，皆無專業人力，因應目前大學校院已逐年培育高齡教育人才，在訓用合一之下，應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
- (四) 將老化議題納入國民教育教材：基於世代之間的疏離，為促進世代之間交流，國民教育教材應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
- (五) 辦理多元化的老人學習活動：為因應不同階段、程度的老人學習需求，應發展老人教育不同學習模式。
- (六) 增列老人教育預算：老年人口增加的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老人學習權益，應逐年增加老人教育預算。



七、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

為提供外籍配偶更完整之生活照顧服務，要加強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以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面對的問題為：

- (一) 全方位加強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包括鼓勵外籍配偶循序參與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等學習活動，積極充實人力資源。
- (二) 持續增進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加強民眾「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
- (三) 推動新移民教育政策，提供多元學習課程協助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
- (四) 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關懷輔導弱勢家庭，將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列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

八、鼓勵本土藝文發展

本土藝術仍有待多元化發展，如何加強鼓勵其推展，面對的問題包括：

- (一) 從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 (二) 為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以發揚臺灣本土特色。

九、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

社教機構為社會教育的主要系統，持續發展高品質服務絕對重要，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方面，面對的問題為：

- (一) 追求優質、卓越的服務品質不能停止，必須達到發揮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等效益之目標，藉以持續推動各社教機構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
- (二) 持續落實社教館所之評鑑效能，以館內年度輔導經費與人力為基礎，結合民間及社區資源，輔導社教機構健全運作。
- (三) 必須規劃彈性多元活潑的學習主題活動，配合社教重大議題，研提整體計畫及活動策略，有效將政府及民間資源做一整合運用，深化各項學習活動內涵。
- (四) 需挹注足夠經費賡續營造優質公共圖書館閱讀氛圍，以弭平城鄉服務及資訊落差，積極培養民眾閱讀習慣與素養。

十、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問題

教育部過去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學習列車活動，發現部分民間基金會加掛列車之活動，其形式或內容往往流於一成不變，較難推陳出新，具體深化，持續延展，並在地扎根。如何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NPO）活力，協助NPO配合社會脈動，擴大關懷的議題與層面，拓展新的公益事業，須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一）組織與業務的流於僵化；（二）基金孳息減少，資源募集困難；（三）NPO專業人力的匱乏；（四）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八八水災即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重建。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面各項問題，教育部亦推動或研擬因應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終身學習體系建構之因應對策

基於上述問題的分析，為使終身學習能夠全面開展，而為終身學習體系的建構，奠定堅實的基礎，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 （一）強化及整合各級推動單位，建立宏觀、完整終身學習組織架構：首先在政府方面，宜有明確的職責規範，並應設置綜合的、完整推動的機構，專責其事，形成完整的體系。設置綜合性的「終身學習中心」，負責提供該鄉鎮區的終身學習活動與諮詢。此外，宜強化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的功能，以統整各相關部門的工作：終身學習的推展，絕非教育部門單獨的工作，它須要政府各相關部門共同致力，始克達成，無論是中央與地方層級皆然。
- （二）整合並充實終身教育的經費資源，完備終身學習法令：教育經費宜依人口結構的改變迅作調整，將部分學校教育經費轉移至成人的終身學習之上。此外，少子女化現象影響下所空出的學校校舍、設備、空間及人力資源等亦宜作相應的調整，移作充實成人及高齡者的終身學習活動之用，以打造國家長治久安的藍圖，這是當前我國在教育的政策上亟需進行調整的地方。另外，在法令的完備方面，亦極為重要。蓋法令為執行的依據，也是執行的保障。納入終身學習型城市、學習帳戶制的實施、學分銀行制度的建立、成人基本教育的貫徹、高齡學習的推展、終身教育師的進用、對建立學習成就認可的完整機制等，予以作明確的規範；則我國終身學習的推展，將可達到一個新的境界，



以應21世紀個人生存及國家發展的需要。

- (三) 研擬終身學習中長程發展計畫，落實終身學習：終身學習的推展，需要法律的保障，但徒法不足以自行，要落實法律所規範的事項，達成政策的目標，應研擬終身學習中長程發展計畫，將終身教育政策、有效的實施機制等納入發展計畫中，並編列經費預算，賦予所需的人力，規劃執行的步驟，有關終身教育的政策，始能落實。故研擬我國終身學習中長程發展計畫有其必要性。
- (四) 建立終身學習成就認證的完整機制，研究規劃終身學習授予學位的可行性：建議研議建立「改良式學分銀行」制度，授予終身學習的學位，以建立學習成就認證的完整機制。此種「改良式學分銀行制度」之設計，可為公民社會培養其所需的公益性人才，可作為個人第二專長的培育，而使人力做高度有效的發揮；又可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再度利用高齡人力；並為社區大學建立新的發展契機；達到正規與非正規教育的有效結合；激發社會大眾的終身學習動機，促進我國終身學習社會的實現，效益宏遠。民眾可透過本認證取得各領域能力證明，無論未來就學銜接、職場專業知能強化、或個人自我成長，此對學習者均具意義。

二、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因應對策

面對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一)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及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將使不識字率降至2%以下，達到先進國家水準。同時，全面修正《終身學習法》，因應環境變遷，現有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責成組成專案修法小組進行檢討。
- (二) 持續推動補習及進修學校教育：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 (三) 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監督管理短期補習班，建置「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另為維護短期補習班進修學生個人資料安全，訂定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 (四) 強化空中教育績效：除積極輔導並強化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及校務行政發展外，並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

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三、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因應對策

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問題之因應對策如下：

- (一) 全面檢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檢討評估成效，研擬未來正式開辦課程認證推動方向，包括認證標準朝向多元開放發展、調整認證對象及範圍。
- (二) 規劃推動學程認證，鼓勵非正規教育開設有系統、組織之套裝課程，提供民眾有系統之學習內容，促進個人生涯發展，強化其工作職能。
- (三) 連結社區大學與鄰近之大專院校：為鼓勵各大學採認經認證之學分，刻正邀集大專院校召開會議，討論相互承認學分方式，讓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使正規、非正規的教育活動彼此轉換，形成終身學習體系。

四、社區教育與學習之因應對策

有關社區學習深耕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一)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建立以社區學習為研究特色之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支持並協助社區大學發展、並整合相關資源，共創公民社會。
- (二) 繼續深耕社區教育學習：為銜接既有的基礎，透過社區大學等機構持續深耕社區，推展各種各類的教育學習。同時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調查、整合運作社區學習資源以發揮效能。
- (三) 進行社區教育人才之培力：針對社區民眾所須之學習，以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為重要角色，有效培訓社區教育人才。
- (四) 結合社區，強化教育弱勢之照顧，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希望藉由延續性的輔導方案來加強輔助家庭功能失調的缺口與學校課業學習之不足，並結合家庭教育，將親職、子職教育納入，形成一個完整的家庭教育專案。

社區大學精緻化問題之因應對策包括：

- (一) 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評鑑及輔導，深化社區大學之



發展。

- (二) 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特別強調「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之歷程，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並且強化社區大學財務之監督。
- (三) 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建立社區大學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推動以社區學習、終身學習為研究特色的教育研發，並整合相關資源，共創公民社會。

五、強化家庭教育之因應對策

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政府及社會各界有必要正視家庭教育問題，其因應對策如下：

- (一) 強化家庭教育組織體系，發揮各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功能：首先要強化家庭教育組織體系，發揮各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功能。其中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組織與功能的強化策略：1.人員持續不斷充實專業新知能；2.組織深化服務品質成為學習型組織；3.服務要更深入各社區、更貼近民眾需求：唯有了解及掌握民眾需求，辦理更適切的活動，才能使家庭教育中心成為民眾終身學習的夥伴。善用資源、激勵創新、充實知能，全面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4.爭取經費資源及建立資源整合機制。至於發揮各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功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必須充實委員的專業及代表性，加強對家庭教育中心的指導與諮詢功能。
- (二) 合理提高家庭教育預算，建立家庭教育資源整合機制，周延規劃家庭教育執行方向：必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寬籌預算加以因應，同時善用社會相關資源加以整合，以周延規劃家庭教育的執行方向，重點有三：其一，必須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的規定，得連結九年一貫指標，融入相關課程及活動實施。其二，為增進家庭教育的實施，家庭教育中心必須結合學校共同來推動家庭教育方案，有關策略包括以下幾項：1.透過課程教學活動促進親子互動的機會；2.親職教育以家長增能模式提供：為社區民眾提供合適課程，透過家長諮詢委員會作為家庭、社區與學校的橋樑，除配合參與親子共學，亦提振家長參與的知能與態度；3.加強研發編製家庭教育教材提供教師使用；4.開發視聽媒材發展家庭自我學習及親子閱讀習慣；5.與其他科目連結編入教科書成為教材；6.訂立明確學習能力指標以供遵

循。其三，積極推動全國「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倡導重視家庭價值與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 (三) 落實以「預防」為本的家庭教育，回應變遷社會中家庭面臨之問題與需求，並強化家庭教育執行成果評鑑：強調預防為本的策略，包括：
1.關懷特殊處境對象加強其輔導功能；2.結合各方資源建加強家庭輔導網絡；3.活用輔導途徑與方式增強學習效能；4.反思方案成效確實達成目標；5.區隔專案服務對象及內容深耕照顧環境；6.強化家庭教育執行成果評鑑。
- (四) 修訂家庭教育獎補助辦法，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投入，結合資源發展多元學習管道與策略：為加強資源整合功能，必須修訂家庭教育獎補助辦法，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投入，以結合資源發展多元學習管道與策略，包括：
1.因應社會環境及家庭結構變遷推展多元活動；2.扶助優先亟需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以減緩或預防社會問題；3.確認方案目標加強學習型家庭的推展；4.研發方案模式有效推行學習型家庭；5.統整方案規劃、評鑑加強學習型家庭的推展；6.落實方案執行以創意辦理學習型家庭、親子共學方案。
- (五) 落實家庭教育機構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輔導鼓勵現職人員與志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必須積極研訂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其策略如下：
1.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必須聘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2.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培訓；3.符應人力需求加強培力相關機構人員；4.加強人力運用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教育；5.致力人員素質提升建立永續發展基礎；6.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六、強化社區老人教育之因應對策

為解決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一) 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 (二) 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運用：訂定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老人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如樂齡自主社



團，以提升老人自主學習能力。

- (三) 提升老人教育專業化：為鼓勵各相關單位推動老人教育，將要求渠等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列入高齡教育評鑑指標之一。
- (四) 將老化議題納入國民教育教材：基於世代之間的疏離，為促進世代之間交流，國民教育教材應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
- (五) 辦理多元化的老人學習活動：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以協助開發教材、培訓社區人員、督導及輔導該區之老人教育推動。秉持「學習在地化」、「組織專業化」、「教學創新化」的理念，賡續落實推動老人教育，並建構老人教育完善的組織體系。
- (六) 增列老人教育預算：老年人口增加的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老人學習權益，應逐年增加老人教育預算，。

七、強化新移民教育之因應對策

在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問題上，其因應對策如下：

- (一) 強化新移民組織功能：針對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專業諮詢輔導，並辦理全面訪視督導作業。
- (二)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初、中、高級班開設。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並持續研發外籍配偶相關教材，以及持續補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學習活動、補助各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學習活動，拉近社區民眾與外籍配偶家庭之距離。
- (三) 提供弱勢家庭家長之政府支持，彌補家庭功能缺口，減少社會問題：透過親職教育、家庭關懷及親子活動，增進家長自信、親職知能與教養責任，達到預防與降低學童行為問題。

八、鼓勵本土藝文發展之因應對策

針對鼓勵本土藝文多元化發展問題，其因應對策如下：

- (一) 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及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院校、社教機構、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及演藝團體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學生藝術比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
- (二) 鼓勵音樂、舞蹈、美術、文學、戲劇、影音等之展覽、表演、人才培

訓、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及出版等活動。

- (三) 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 (四) 推展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現階段藝術教育以培育具美感競爭力專業人才、涵養具美學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跨領域及多元藝術發展、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為首要任務，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以發揚臺灣本土特色。

九、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之因應對策

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問題上，因應對策包括：

- (一) 為加強工程及補助經費執行效益，民國99年亦針對各社教機構執行補助經費之情形，定時召開進度列管會議，並邀集學者專家至各社教機構進行實地成果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供各社教機構相關意見與建議。
- (二) 為臺灣的社教機構帶來新的發展活力與能量，邁向具創造力之組織文化，並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及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藉以持續推動各社教機構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
- (三) 挹注足夠經費強化公共圖書館服務效能，藉由營造優質閱讀環境、充實完整數位資源、提供便捷閱覽服務等工作，結合社會、學校、公共圖書館之資源，提倡全民樂閱讀，為打造書香社會奠基。

十、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之因應對策

為促進文教基金會組織活化，以充分發揮公益能量：

- (一) 教育部98年度及99年度推動「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甄選實施計畫」，組成公益的扶植團隊，扶植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並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有助於社會發展之教育方案與計畫，以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期能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社會，推動臺灣社會進步與改革之力量。100年將轉型為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更積極擴大教育公益議題，



創造更多終身學習機會。

- (二) 舉辦教育基金會業務研習活動，促進基金會深度交流學習，提升NPO專業素質，發揮教育基金會公益效能，並強化基金會會務治理。99年度教育事務基金會業務研習課程規劃，以法令、稅務、財務等實務運作課程為主，以提升基金會會務人員專業素質，並增進對NPO基本運作及經營管理的認識與應用。研習對象以教育部所屬687家教育事務基金會會務人員為主，為使基金會相關會務人員皆能充分參與，研習活動分為四梯次舉辦，共計出席人數642人。課程由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負責規劃執行，課程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基金會崛起之道、實務專題(1)基金會的使命——會務及業務、實務專題(2)基金會財稅達人、綜合座談——基金會該懂的事。
- (三) 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藉年會活動之推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教育部於民國92年起，協調近20家基金會以公益服務的精神，成立「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每年以「學習·交流·成長·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系列多元的「年會」活動，並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熱情參與。民國100年適逢建國百年，希望透過年會之互相交流與學習，協助各基金會提出有效的計畫，進而具體實踐，在邁向民國100年時，能為臺灣的社會成長與發展做出貢獻。2010教育基金會年會訂於民國99年12月17日於張榮發基金會第11樓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以「願景100——教育的雲端」為中心主軸，共計200家以上基金會，約350人參加。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以目前的施政措施為基礎，統整歸納出社會教育未來施政方向，同時根據推展學習社會的趨勢，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持續建構終身學習體系

民國84年教育部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21世紀的教育遠景」，將「規劃生涯學習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列為我國教育發展的重要方



向；民國87年訂為「終身學習年」，發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8項教育發展願景，14項具體的實施途徑及14項行動的方案；民國91年頒布「終身學習法」，使我國成為第6個專為終身學習立法的國家；民國93年訂定「終身學習五年中程發展計畫」；民國99年訂為終身學習行動年。可見，國內在建構終身學習體系的用心。

展望未來施政，仍應持續建構終身學習體系，包括：

- (一) 整合各級推動單位、建立完整終身學習組織架構、落實終身學習法制化、強化終身學習機構間的協調與統整、提升終身學習品質及專業人員能力等。
- (二) 儘速修正《終身學習法》、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規劃推動學習型城鄉、活化現有學習空間為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居民暨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等，據以作為終身學習之重要策略及推展終身學習的新思維與行動，期擴增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之願景。

二、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

- (一) 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民國78年之7.11%（130萬人）降至民國97年之2.37%（44萬7,000人），未來將持續努力降低國內不識字人口數。
- (二) 通盤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為順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研擬修正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重點如下：
 - 1. 為順應時代發展，強調成人學習進修之意義，將原補習及進修教育三大內涵，修正為「失學民眾基本教育及一般民眾補習教育」。
 - 2. 原屬各級各類學校所附設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鑑於校中有校，為簡化學制，經分別修正由原校設置專門單位之方式實施。
 - 3. 幼兒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與補習進修教育係在提供民眾增進生活知能教育之意旨有別，爰為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大利益，禁止補習班招收6歲以下幼兒，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涵養者，不在此限。



4. 為利高中以上學校事權統一，將高中以上進修教育納入各級學校法內規範。
 5. 為利於補習班之管理與輔導工作，增訂補習班行政檢查及其違反行政檢查罰則之相關規定。
 6. 為維護民眾學習權益，短期補習班管理權限，分文理及技藝兩類，文理類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另技藝類則依專業屬性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訂定管理準則以期健全補習班管理機制。
- (三) 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為主，為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應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視聽課程內容改以網路教學方式施教。

三、努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 (一) 檢討評估成效，包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標準朝向多元開放發展。
- (二) 邀集大專院校召開會議，討論相互承認學分方式，鼓勵大學承認經認可之課程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連結社區大學與鄰近之大專院校，使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
- (三) 規劃推動學程認證：輔導非正規教育機構開設有系統、組織之套裝課程，提供民眾有系統之學習內容，藉以協助個人取得能力證明，促進個人生涯發展。

四、補助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

- (一) 建立社區大學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研究本土社大教育理念、課程模式與策略等相關議題，建立具有本土特色的知識體系，進而分享與交流。
- (二) 協助培訓社區教育人才：辦理培訓社區教育人才之活動、工作坊或研習課程，增進對社區參與之公共性。
- (三) 整合社大資訊平臺：提供全國社區大學課程及基本資料查詢功能、提供線上教學觀摩、影音紀錄等功能。



五、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

- (一) 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教育部除要求縣市對於各社區大學之委辦性質及定位應予確認，並將「縣市是否訂定評鑑要點及定期評鑑」、「社區大學經費經會計師簽證」等納為重要審核依據。
- (二) 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提升各縣市政府輔導社區大學健全行政之效率，督導社區大學開課，以維持社區大學理念，達到建立公民社會之目標。

六、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

- (一) 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資源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 (二) 增加老人教育預算。
- (三) 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
- (四) 於正規教育中融入成功老化觀念：為促進世代間交流，鼓勵正規教育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讓學生體認老人處境及其正面價值，並培養教師具備老化知識，以教導學生認識老人。
- (五) 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建立老人教育人才資料庫、培訓老人教育專業師資，並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我國老人教育專業人員素養。
- (六) 實施樂齡學習分區輔導計畫：為輔導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將擇適合之學術單位實施輔導計畫，以協助開發老人教育專業宣導教材、培訓社區人員、督導及輔導該區之老人教育推動。

七、發展學習型家庭

- (一) 成立指標研訂小組，積極發展學習型家庭指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應用。
- (二) 徵選學習型家庭楷模，發揮標竿學習作用。
- (三) 透過媒體報導學習型家庭的實際運作，擴大影響層面。
- (四) 辦理各項國內外學習型家庭研習、研討及競賽活動，掀起建構學習型



家庭的風潮。

- (五) 鼓勵民間團體、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教機構，辦理各年齡階段婚姻教育之研習與講習活動。
- (六) 結合學校辦理家庭代間學習活動，鼓勵家庭共同參與。

八、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

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上，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為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隨著臺灣貧富差距擴大，有些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或家庭功能不足的家庭，無法支付子女補習或上安親班費用，或無暇照顧子女，為協助照顧這群兒童與少年的學習權益及身心發展，教育部已將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列為年度重要政策，各縣市政府所屬國小及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利用國小教室或具合格安檢空間設置辦理據點，針對弱勢家庭國小學童免費提供課後多元教育輔導（含晚餐）。

透過「夜光天使」（如講師、志工）的陪伴，提供孩子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以親職子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等為學習活動主軸，可藉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如羽球）或伴讀等方式進行，使學童獲得妥善的教養與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進而促進家庭親子和諧關係與生活品質。

九、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

- (一) 加強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積極鼓勵外籍配偶循序參與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等學習活動，充實人力資源，並請各縣市政府及家庭教育中心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規劃推展辦理。
- (二) 增進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1.透過社區大學、社教館所及傳播媒體等管道，加強辦理「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並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2.針對外籍配偶家庭之文化特殊需要，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加強結合民間團體或內政部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辦理婚姻教育宣導活動，協助其預防或克服因文化不適應衍生之婚姻衝突。3.補助各縣市政府結合學校、新移民學習中心等單位辦理多元文化成果展活動，並以全縣市民為對象，增進國人認識多元文化社會之正面效益。

十、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

- (一) 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 (二) 推展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現階段藝術教育以培育具美感競爭力專業人才、涵養具美學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跨領域及多元藝術發展、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為首要任務，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以發揚臺灣本土特色。

十一、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

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4所國立社會教育館及國光劇團業於民國97年3月移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更名為「國立生活美學館」，有關後續處理作業持續協調進行；國立臺中圖書館則於民國97年八月改隸教育部，規劃併入全國圖書館系統，其他社教機構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及提升服務之品質，教育部陸續辦理「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1期、第2期計畫」，協助各館在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獲得基本的改善，並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展現各社教機構特色，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為配合終身學習需求，整合及擴大社教機構為終身學習活動提供高品質服務為未來重點。

十二、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

- (一) 擴大結盟，增進效益：社會關懷是非營利組織共同的核心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才能讓教育列車、扶植團或學習圈等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為擴大效益，並應考量開放縣市主管基金會參與，期能經由跨領域與不同團體如各地的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
- (二) 強化各方案計畫之深度及廣度：部分主題不乏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其實施內容及策略應與時創新深化，增加廣度與深度，並不斷思考如何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以吸引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



貳、未來發展建議

在全球化及少子高齡化的社會變遷情勢下，推展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已成為當前提高國民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不二法門。社會教育未來發展必須重視以下重點：

一、深化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我國為推展終身學習，不落人後持續有白皮書的發布、法令的修訂、計畫的研擬及推展策略的施行。目前的重要議題包括：終身學習體系的建構、社區大學功能的深化、老人教育的實施、非正規學習課程的認證、成人回流教育的強化、家庭教育的推展等。依據《終身學習法》，必須依法落實終身學習政策，讓教育資源配合少子高齡化、生涯發展多元化的需求進行調整，發展堅實的終身學習平臺。同時，依據需要儘速研修相關法規，建立終身學習的完整機制，以及終身學習機構的協調與統整，尤其是充實終身學習推展的經費，提升終身學習品質與人員專業化，以深化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二、滿足社會教育的新需求

因應新的社會發展情勢，對高齡者及弱勢族群必須有更多的關注。另一方面，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至為明顯，必須積極運用在地資源，擴增老人學習機會，讓老友所用、老友所為，至少減少依賴與臥床，對健保就是一大助益。因此，開闢多元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強化代間教育，營造「無年齡歧視、不分年齡、人人共享」之社會；培訓社區種子師資及樂齡志工，開發老人人力資源，實踐「老人帶領老人，老人服務老人」，發展及推動老年自主學習方案；提升高齡學習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學習願景。

三、結合社區及家庭的教育功能

將社區形成一個大家庭，共同扶持家庭教育，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強化社區及家庭的教育功能。同時，加強學校對家庭教育方案的推動，對家庭教育優先對象的輔導、學習型家庭（含家庭共學及代間學習）的推展，以及家庭教育人員的專業化。如此，社會教育就能扮演提高民眾素養的關鍵角色，除了政府部門關心外，激發民間團體參與的力量更是重要，尤其經濟社會困頓下，更需要社會參與，政府必須有計畫引導與協助民間團體深根於社區、形成公益社



團，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形成跨領域的合作團隊，以創造更符合社區與家庭需要的學習機制。

四、發展多元活潑的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具有多元多樣特性，必須有效整合各級推動單位、建立完整學習組織架構、落實終身學習法制化，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規劃推動學習型城鄉、活化現有學習空間為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居民暨社團共同參與學習場域等，據以作為終身學習之重要策略及推展終身學習的新思維與行動，期擴增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

撰稿：楊國德 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所教授